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I) 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包括660,370,962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85,943,52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3.7604%。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告或該通函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85,943,529 (100%)	0 (0%)	0 (0%)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85,938,029 (99.9991%)	0 (0%)	5,500 (0.0009%)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85,943,529 (100%)	0 (0%)	0 (0%)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85,938,029 (99.9991%)	0 (0%)	5,500 (0.0009%)
5.	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	585,943,529 (100%)	0 (0%)	0 (0%)
6.	2020年度董事薪酬。	585,938,029 (99.9991%)	0 (0%)	5,500 (0.0009%)
7.	2020年度監事薪酬。	585,943,529 (100%)	0 (0%)	0 (0%)
8.	委聘2020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580,919,397 (99.1426%)	5,018,632 (0.8565%)	5,500 (0.0009%)
9.	委聘2020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575,372,797 (98.1959%)	10,570,732 (1.8041%)	0 (0%)
10.	2020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585,943,529 (100%)	0 (0%)	0 (0%)
11.	2020年度理財產品額度。	551,700,277 (94.1559%)	34,237,752 (5.8432%)	5,500 (0.0009%)
12.	2020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585,943,529 (100%)	0 (0%)	0 (0%)
13.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569,483,030 (97.1908%)	3,720,932 (0.6350%)	12,739,567 (2.1742%)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上述第1至13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I)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794,387,46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本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19,158,119.3元（含稅）。

本期股息將派發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等信息請參閱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168元）計算。

本公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A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本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必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